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5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83,600,000 港元相比,將錄得大幅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公平值之虧損主要源於就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重估。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照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鍾賢書 董事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 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明輝先生、鍾賢書先生 及曾安業先生(劉皓之先生為彼之替任董事);(b)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c)三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潤華博士、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